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可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方安空先生	44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	47	執行董事
顧李勇先生	47	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方安空先生完成中學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擁有逾15年冶金及廢金屬再生業務經驗。方安空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與整體管理。彼於創辦本集團前曾從事廢金屬進口及貿易業務。方安空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天安資源股東，亦參與天安資源的營運和管理。天安資源為從事於中國進口及回收利用廢金屬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銷。方安空先生為台州市路橋區政協委員。

方安空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方愛萍女士的胞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方安林先生的兄長，以及齊合金屬高級副總裁丁國培先生的內弟，亦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朱忠輝先生的岳父的胞弟。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4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口的企業策略及規劃，擁有逾12年的經驗。Van Ooij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荷蘭Hogere Agrarische Scholen van de Katholieke Nederlandse Boeren-en Tuindersbond 'S-Hertogenbosch (Higher Agricultural Schools of the Catholic Dutch Farmers and Gardeners Union of 'S-Hertogenbosch) 取得文憑。Van Ooijen先生為唯一股東，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SVO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亦擔任Delco Participation的董事。

顧李勇先生，47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營運及融資業務等工作，擁有逾24年行業經驗。顧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煉鋼，其後在華東地區從事回收及買賣黑色金屬(如鋼鐵)及有色金屬(如銅、鋁、鉛及錫)與塑膠廢料的中國物資再生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總公司華東公司物資部工作最少十年，自此開展其國內及國際再生業務之管理及經營事業。顧先生曾先後於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物資部出任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向海外採購廢金屬及轉售予客戶等事務。顧先生對於各種資源(包括各類金屬及其他廢料)的回收利用經驗豐富。顧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運用其再生資源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曾負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的運作。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Ybem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荷蘭University of Leiden的商業法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等同於國內律師考試的荷蘭司法考試，獲得企業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荷蘭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N.V.的企業法律部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首次委派至香港。於一九九七年，Ybema先生加入美國的全球IT外判巨頭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其在英國的歐洲律師，於二零零零年返回亞洲，擔任CSC's Asia Group的律師。Ybema先生為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的共同創辦人及前任主席。彼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7)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擔任浙江省金融信托業協會副總秘書，且曾從事中國銀行及財務行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浙江省資金融通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管辦公室等多個職位。

章女士持有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陸海林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倫敦、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審核、稅務、企業財務、企業復原服務、併購、產品採購、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陸博士持有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的Techno-Entrepreneurship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陸博士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5)的公司秘書，亦擔任若干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獲委任日期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0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1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0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1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儘管從事上述工作，陸博士仍向本公司確認，彼可有充足時間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李錫奎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對外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碩士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中國建設銀行研究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授出的特別津貼。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擔任銀河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周雲海先生，5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周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任**Asia Distribution Solutions Limited**(股份曾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創業板買賣)的非執行董事，現時分別於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國培先生，4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擁有逾11年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主要從事再生金屬業的商人。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寧波大學商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大專班文憑。

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選為路橋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台州市資源綜合利用協會會長。彼獲評為第二屆台州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評為中國再生金屬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丁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及方安林先生的內兄，以及方愛萍女士的丈夫。

方愛萍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計劃、財務報告、預算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方愛萍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方愛萍女士為方安空先生及方安林先生的胞姐，以及丁國培先生的妻子。

方安林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工作。方安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5年混合廢金屬業務經驗。方安林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監督再生金屬產品的生產。方安林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及方愛萍女士的胞弟，以及丁國培先生的內弟。

蔡海峰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管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就職於經營進出口代理業務的浙江東大集團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經理助理，負責廢金屬進口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甘軍先生，4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兼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文憑，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信息技術應用服務商廣東正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逾一年，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

許加良先生，46歲，本集團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料採購。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混合廢金屬，擁有逾10年混合廢金屬採購經驗。

朱忠輝先生，31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再生金屬產品。朱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兄長的女婿。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雲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余妙章女士，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及秘書行業經驗。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受聘於正達秘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公司服務部主管，負責公司秘書部的行政工作，包括檢討部門經理的工作，確保維持公司的監控質素及專業的客戶服務水平。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陸海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他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安排以及為制訂相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
- (b) 為本集團每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條件；
- (c) 參照董事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核考績薪酬；
- (d)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改良建議；
- (e) 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董事候選人；及
- (f)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主席為**van Ooijen**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建議。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4名全職僱員，中國全職僱員有261名，香港全職僱員有6名，而荷蘭全職僱員有7名。

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受聘於僱傭合約。本集團根據目標每季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評估年度花紅及晉升評核。本集團亦會為經理或上級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旅費津貼。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研究業內相同職位的薪酬待遇，預期可維持本集團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涉行政僱員成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別為3,5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養老保險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參加地方政府組織的國營養老保險計劃。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該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並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薪酬開支總額的特定比率支付計劃供款。有關比率由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各城市或有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董事除外)的供款總額分別為576,000港元、649,000港元及699,000港元。

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向僱員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及技能等方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新入職人員須參加入門課程，以確保彼等掌握履行職務所須技能及知識。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分別為371,000港元、309,000港元及836,000港元。本集團向董事就退休福利計劃分別供款2,000港元、16,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亦無已付或應付現任或前任董事因損失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509,000港元、354,000港元及1,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是為了令該等僱員薪酬與市場上其他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一致。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有限公司結合，並將本集團的薪酬水平與該等上市公司結合的效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工作時間、職務和表現等因素，衡量應付予董事及僱員(視情況而定)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約2,3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延長。